附件1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　　分局
稽徵所　　『首長與民有約』申請表

案號：

姓名（申請人）		電　話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
聯絡電話	（日）	（夜）	
	（行動電話）	（傳真）	
住址			
e-mail			
申請事項 （內容）			
備註			

一、本局收件後，將先以電話或e-mail等方式與您連絡，並予解答。約見當日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以供核對。陪同或協同之民眾如非事先登記者，限一人協同為之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經審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將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。

（二）涉及司法起訴或已判決案件。

（三）行政救濟中或判決確定案件。

（四）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後，仍一再陳情者。

（五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，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。